

嘉義市 111 年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暨全國壯年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府教體字第 1111501458 號函核准辦理

- 一、宗旨：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Bonny 波力羽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1 日（週四、五、六、日、一、二）
-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八、比賽組別：
 - (一)團體賽：
 - (1) 男子乙丙團體組
 - (2) 男子丁組團體組
 - (3) 女子乙丙團體組
 - (4) 國小男生組
 - (5) 國小女生組
 - (二)個人賽：
 - (1) 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男三打三
 - (2) 國小三年級：男單、女單
 - (3) 國小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4) 國小五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5) 國小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6) 國中一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7) 國中二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8) 國中三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9) 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九、參加資格：
 1. 社會組男子乙、丙、丁組及女子乙、丙組參賽資格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民營機關團體者或曾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或嘉義市球員分組名單內。(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職員證、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學生證；若為專門職業人員，應備妥會員證)。年齡達 50 歲者(111-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一組(如：甲組降級乙組參

賽)，年齡達 60 歲以上者(111-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二組(如：甲組降級丙組參賽)。

2. 其他組別歡迎全國羽球愛好者參加，請依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賽。
3. 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4. 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國小團體組、公開男三打三不在此限)，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5. 學生組以目前在學年級為準，雙打不限同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得跨高年級報名參賽。
6. 國小團體組限同一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出賽點數為單、雙、單。每隊以五人為限，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
7. 非嘉義市籍男生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生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8.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若女生打男子組則視同男子丙組。
9.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10. 以羽球專長就讀體育班之國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1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12. 女生可參加男子團體組比賽，曾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及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全國女子甲組球員視同男子乙組。
13. 國小、國中、高中組以 110 學年入學年級為依據報名參加。

十、比賽辦法：

1.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國小組為單、雙、單)，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3. 三打三
 - (1) 三打三即為雙方隊伍皆以三人出戰方式，三人同時站於場上與對手進行對抗，女生可以參加，不限全國甲組名額。
 - (2) 依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發球、接發球比照雙打規則，接發球方於接球時半場僅能一人接發，發球界內、界外之判定亦同雙打發球之

規範。

- (3)比賽進行時，其發球、接發球均由固定二人執行，連續得分亦比照雙打規則換邊進行。
- (4)報名參加三打三之選手應於報名時於系統著實填寫、確認負責發球、接發球之二名球員，報名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
4.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5. 團體每隊報名選手以八人為限（含隊長），各組報名 4~6 隊取二名，7~9 隊取三名，10 隊以上取四名；學生組報名 25~48 隊取八名，49 隊以上取十六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6. 男子乙丙、女子乙丙團體組，出賽名單自訂，每隊最多填寫 3 名乙組球員，如有違反規定，該隊以棄權論。
7.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一經判定棄權，該球員此次賽事該組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比賽中，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若經查證身分不符，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以及禁止參加嘉義市羽球委員會所舉辦之賽事一年。
8. 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全隊棄權論（包含此次賽事之後所有賽程）。
9. 參加團體賽需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交出賽名單，逾時大會得宣佈棄權。
10. 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11. 男子乙丙組、男子丁組、女子乙丙組，第一名升等 3 名，第二名升等 2 名，第三名升等 2 名，第四名升等 1 名，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審查委員會得視選手能力另行選材升等，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如遇連場，得休息 10 分鐘。
6.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7.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8.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十二、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 5 月 11 日（週三）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 <https://cyb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3.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7)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 4.報名費：團體賽每隊 2000 元，個人賽單打 400 元、雙打 700 元、三打三

900 元，國小組單打每名選手繳交 300 元，雙打每組選手繳交 400 元，國小團體賽每隊繳交 1000 元。

十三、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9:00 於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580 巷 78 號，上新羽球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

十四、獎 勵：

1. 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團體賽一~四名)、獎狀(一~十六名)、獎品(一~四名)。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

111 年全國壯年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台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12699 號函 核准

-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全民羽球競技運動發展及壯年羽球代表隊培育計畫，特舉辦本賽事。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 六、贊助單位：YONEX 體育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至 6 月 19 日（週日）。
- 八、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九、比賽項目：（一）男子單打（二）男子雙打（三）女子單打（四）女子雙打
（五）混合雙打。

比賽分組：專業組

年齡	出生年或出生年以前
+35	1986
+40	1981
+45	1976
+50	1971
+55	1966
+60	1961
+65	1956
+70	1951
+75	1946

一般組

年齡	出生年或出生年以前
+35	1986
+40	1981
+45	1976
+50	1971

+55	1966
+60	1961
+65	1956
+70	1951
+75	1946

十、參加資格：

- (一)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 (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告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一般組

十一、報 名：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6 日（星期五）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 <https://cyb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3.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一)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二)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三)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四)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五)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六)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七)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4.報名費用：1.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雙打每組新臺幣 900 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名單公告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十二、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抽籤：111年5月20日(週五)下午19:00於嘉義市世賢路一段580巷78號，上新羽球館舉行，未到場之各參賽選手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 (二) 比賽**專業組**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21分計算；**一般組**採25分一局定勝負，13分換邊，24分平不拉分。
- (三) 得降齡參加不同項目，不得降齡參加同一項目，最多得報名3項比賽。
- (四) 賽制：
 - 1.各組各項報名人數不足5人，採循環賽制。
 - 2.各組各項報名人數6~16人，採分組循環，每組取2名進入單淘汰決賽制。
 - 3.各組各項報名人數17人以上，採單淘汰賽制。一般組:視報名組數由大會決定賽制。
- (五)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 (六)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4.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七)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八)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30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 (九)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十) 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五、獎勵：

(一) 各組各項報名不足 3 人取消該組比賽，報名 3 人取 1 名，報名 4~5 人取 2 名，6~7 人取 3 名，8 人以上取 4 名。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

十六、

(一) 本次比賽**專業組**成績列為 2022 BWF 相關賽事之代表隊之遴選參考依據。

(二) 未報名參賽者，視同放棄參加 2022BWF 相關賽事資格。2021 年奪牌選手，得直接入選代表隊選手，唯需在**賽事結束前**向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報備，未報備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 奪牌選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酌予補助參賽費用。

十七、裁判會議：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7:30。(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十八、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九、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二十、參賽選手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

二十一、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